

内 部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山西省军区保障局

晋退役军人发〔2022〕53号

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关于
印发〈逐月领取退役金发放管理规定〉
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保障处：

现将《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逐月领取退役金发放管理规定〉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7号）转

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9月30日

内 部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部
财 政 部
中 央 军 委 政 治 工 作 部
中 央 军 委 后 勤 保 障 部

退役军人部发〔2022〕37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
《逐月领取退役金发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厅（局）、财政厅（局），各战区联合参谋部、政治工作部，各军种政治工作部、后勤部，战略支援部队参谋部、政治工作部，联勤保障部队战勤部、政治工作部，军委机关各部门有关局（厅），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政治工作部、管理保障部，国防科技大学政治工作处、供应保障处，武警部队政治工作部、后勤部：

退役金发放管理是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工作的重要内容，关

系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切身利益。为规范此项工作，现将《逐月领取退役金发放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选择安置方式和离队教育、地方适应性培训和办理接收安置手续时做好政策宣讲。

军地各相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



(此件可转发至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军队团级单位，允许服务对象查阅，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内 部

逐月领取退役金发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逐月领取退役金（以下简称退役金）发放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以下简称《安置办法》）、国家财政管理等有关法律和政策，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退役金发放管理工作，坚持依法保障、规范管理、分工协作、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退役金发放由市、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核准人数、核定标准、编制资金需求计划和每月发放明细，同级财政部门对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送的资金需求计划审核确定后，按照发放明细直接将退役金发放到个人或由经办银行代发。上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退役金发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发放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发放退役金的人员范围为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官和退役军士（以下简称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第五条 退役金计发标准根据《安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 $\text{退役金数额} = \text{计发基数} \times (\text{计发比例} + \text{增发比例}) + \text{艰苦边远地区补助}$ 。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后， $\text{退役金数额} = \text{退休时当月退役金} (\text{含艰苦边远地区补助}) \times \text{保留比例}$ 。

第六条 自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被批准退役下月起，第2个月内军队移交档案，第4个月内军地完成集中交接工作；工资由军队发至第6个月，第7个月起由地方计发退役金。

第七条 退役金调整根据《安置办法》规定执行。具体实施工作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and 中央军委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第三章 发放程序及时间

第八条 退役金发放工作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由经办银行代发退役金的，经办银行应按时足额发放退役金，并及时向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出具发放说明、对账表、明细表，并附电子版文书和报表。

第十条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按经办银行的有关规定开立个人账户领取退役金。

第十一条 退役金发放时间一般为每月10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当提前发放。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对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首次采集退役金信息、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调整退役金等情形，市、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规定标准和个人档案核准退役金，并将其本人签字确认的退役金核定表格等相关资料，一式三份分别留存安置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存入个人档案、发给本人。

如本人对军队核定、地方核准和调整的退役金有异议，应分别与原所在部队、安置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复核后，再予确认。

第十三条 各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通过季度对账、定期检查、专项审计等，对退役金发放管理情况严格监督，确保退役金发放准确无误。对于多发或不需发放的退役金，各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并按规定缴回资金。

第十四条 经办银行应按照代发协议完成退役金发放业务，加强对人员信息和拨付经费的管理。如违反协议规定，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终止协议，另行委托其他银行代发。

第十五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加强全国统一的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安置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利用信息系统加强对经费发放情况的动态监管。

第十六条 退役金发放管理单位和工作人员应及时准确上报逐月领取退役金人数、金额和年度登记等相关信息，以及失踪、死亡等人员变动情况，坚决杜绝冒领或骗取退役金等行为。如违反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相关情形处理

第十七条 安置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每年进行一次信息登记，本人逾期未登记的，自下月起停发退役金。本人补办年度登记后，可恢复并补发退役金。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被录用或聘用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军队文职人员的，自被录用、聘用下月起停发退役金。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死亡的，自死亡下月起终止发放退役金。

第十八条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在管制、拘役和缓刑执行期间，退役金数额按照 50% 计发。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被判处 3 年以下（不含 3 年）有期徒刑的，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不予发放和调整退役金，服刑结束后重新核定发放退役金，刑满释放当年不予调整退役金。其中，被判处 2 年以下（不含 2 年）有期徒刑的，计发基数降低一个待遇级别（衔级年限）；被判处 2 年以上 3 年以下（不含 3

年)有期徒刑的,计发基数降低两个待遇级别(衔级年限)。如果降低后的计发基数低于本衔级最低待遇级别(衔级年限)的,按照降低待遇级别(衔级年限)的数量,相应减少原计发基数与上一个或两个待遇级别(衔级年限)的差额。其中,原大校军官降低两个待遇级别的,按照大校待遇级别八级、九级之间差额的两倍减少。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受到纪律处分的,根据相关部门处分意见从批准处分之日起重新核定退役金。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从次年1月起停止调整退役金1年。

第十九条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被判处3年(含3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取消退役金。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金的,取消退役金。

第二十条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正在受刑事处罚或者受刑事处罚已执行完毕未报告的,根据本规定和判决情况,追回应停发的退役金并上缴国库。

对冒领、骗取退役金的,应及时追回退役金并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在民事纠纷中涉及退役金及其账户扣押、冻结、划拨等情形的,依据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涉及上述退役金相关处理情形的,安置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核准;核准后,应注明原因、时间和结果,记入本人档案,通知

经办银行。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有关情况汇总，报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警官、退役警士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有关退役军官的规定适用于退役文职干部。

在军官制度改革中未参加等级转换的退役军官，参照本规定执行。

新的士兵制度施行前，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官，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